

分类：B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签发：汪文勇

浮环字〔2022〕9号

关于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6号建议的答复

陈根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兴田乡锦里自然村污水处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锦里村下游的浮梁县润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兴田水厂厂区内设有生活用水净化系统，由浮梁县水利局提供的监测报告表明，兴田范围内生活饮用水水质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中相关要求。

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九部委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市相

关政策文件要求，我县已编制《浮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其中近期规划包含79个村庄管网建设工程，290个集中治理工程，237个分散治理工程；远期规划包含11个村庄管网建设工程，94个集中治理工程，466个分散治理工程。兴田乡锦里村锦里自然村已列入规划范围中，计划采用化粪池+土地快速渗滤技术处理生活污水，提升水质。同时浮梁县按《浮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已积极向生态环境部申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管理项目储备库中，拟争取中央生态资金9000万元。因兴田为五河源头保护区，待中央资金拨付后，将按优先级首批进行建设。下一步我局也将根据《浮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梯次推进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感谢陈根久代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与理解，盼您一如既往对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2年7月12日

抄送：县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郑志军 2621216 邮政编码：333400